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肆仟叁佰伍拾贰万元整以及等值美元柒拾万元整之和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贸易信用证、贴现、透支、汇票承兑、应收账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进口融资、出口融资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李建湘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日